另类母亲

□朱辉

母亲在她相对还年轻的时候，就显得与众不同。工余时间，一群女同事聚在一起，常常聊自家孩子。一般都是“瘸瘸头儿子自家好”，不过直通通地自卖自夸，总会有些别扭。于是她们便会像给领导提意见一样，语气上像是批评，内容都是赞美。

母亲是个老实人，不懂得明贬暗褒，她总是实实在在地抖落我们的短处，于是如同田忌赛马，我们成了最差的孩子。

“看看小明，这么小就会烧菜了；阿宝，会给他妈捶背……”直到我们走上社会，“别人家的孩子”还一直被母亲挂在嘴边。她这不是激将法，是真心觉得我们比不上任何一家的孩子。

直到母亲快退休了，她似乎才幡然醒悟。因为目睹某个很听话的“孩子”，犯盗窃罪坐牢去了；某个很能干的“孩子”，快40岁了，还率领一家三口集体啃他爹妈的老。有一位亲戚的四个孩子倒是个个出息，最差的资产也过了千万。可他中风之后，只有过年期间，孩子们才会礼节性地来看他一会儿，以至于他常常独自垂泪……

“其实我们家几个孩子都还算不错……”母亲给我们平了反，继而自我反思，常常自责成熟得太晚，以前常拿别人家孩子说事，影响了我们自信心的培养，以至于我们事业上都很平庸。

亡羊补牢，母亲开始了180度大转弯。常常搜罗别人家孩子混得不好的案例，以此安慰我们。

“小志你记得吧？以前他学习成绩比你还好。8年前下岗了，现在在小区当保安，对班倒，一天上班12个小时，才拿3000多月薪……”那天母亲对我说。她说的那人，我只能隐约记得他12岁时的模样，都40年过去了，从无来往。他混得好与不好，根本影响不了我的心情。不过为了平复母亲的歉疚之心，我还是配合着做出喜闻乐见的表情。

母亲与父亲的关系一直不太好，几十年来大多数时候都陷入冷战，这其实比那些整天吵架的夫妻更糟糕。我想假如换成现在这个年代，他们结婚不到7年就会离婚。不过自从3年前父亲患了结肠癌，两人关系大有改善。身患糖尿病、心脏病等多种疾病的母亲，以前不忌口、不注重营养，这两年讲究多了。而且每天早晚都会出去锻炼，虽然已经80多岁，步行数可与一些60多岁的后生相当。

“您总在说活够了，不求太长寿，怎么心口不一啊？您这是想奔着100岁做努力啊！”散步时有老邻居打趣道。母亲对于自己的诚实度很看重，不容别人质疑。于是给人解释，若是一个人，她活80岁都嫌多了点。可是父亲大肠小肠都被切除了，靠人造的“造口”排便，每天搞得身上臭烘烘的，得有人给他清洗……

“现在一个伺候重病老人的护工，怎么也得月薪六千。我家老头子脾气古怪，又得比别人给得多，才会有护工肯接这个活。他退休金不过三千八，全给人家，只够人家干半个月……”母亲给老邻居算起了经济账。

“我得咬牙坚持，我如果先死了。孩子们就苦了，他们也都不容易，不能给他们添负担了。”母亲说。

听邻居转述母亲的这些话，我们感慨良多。一段低质量的婚姻，硬是被母亲整成了白头偕老，着实给我们上了一课。我们得抽出时间，替她多分担一点照顾父亲的责任。假如有一天父亲真走了，希望她还能坚持，为了让我们晚一些难过，就咬牙坚持活到100岁吧！

前浪与后浪

□青丝

读书的时候，有个女代课老师刚从师范出来实习，年纪比我们大不了几岁，她的口头禅是“你们这一代人”，从讲台上望着我们的那种老气横秋的眼神，就像一个已经抵达沙滩的前浪，在用一种超然的目光注视着仍在奋力推进的后浪。

多年以后，我逛书市时偶然看到这个老师，她已经不教书了，成了书商，正和几个相邻的老板在店门口支桌子打麻将。看起来，她和“我们这一代人”并无两样。我不由想起美国社会学家玛格丽特·米德提出的代沟概念，人与人有代沟，从来不是因为年龄，而是从价值观、文化态度、审美趣味、生活方式上衡量，只有思想行为相似的人，才是同代人。也就是说，理解他人的最大障碍，从来不是前浪后浪，而是过度的自我中心主义。以“前浪”或“后浪”的身份进行自我优越，其实是孟浪。

更确切说，前后浪是一种相辅相成关系，而不是谁把谁拍在沙滩上。就像20世纪的巴黎，25岁的麦道克斯·弗德遇到了45岁的王尔德，25岁的海明威又遇到了50岁的麦道克斯·弗德，25岁的塞林格与50岁的海明威相遇，58岁的海明威对着素不相识的30岁马尔克斯挥了挥手，道声“再见，朋友”。每当出现新旧接替，如果“前浪”足够聪明，就应适时地让出C位，后退一步观察自己。而对于“后浪”来说，有“前浪”从始至终在前面引领潮流，探索新的路径，既为自己树立了榜样，也更容易循着“前浪”的轨迹走向成功。

思想深邃的“前浪”，也能更好地发现并理解与“后浪”之间的隐藏关系。上世纪50年代，英国女诗人伊迪丝·西特维尔以着装古怪、处事挑剔闻名，纽约《生活》杂志在她访美期间，有意安排66岁的西特维尔与27岁的梦露见面。这时的梦露，正值人生最美好的年华，风华绝代，魅力四射，西特维尔则年老古板，如同严谨恪守清规戒律的修女。《生活》杂志想看两股逆向而行的前后浪，会激荡出怎样的海啸。

然而，二人却彼此相投，梦露以阅读过的欧洲文学作品向西特维尔请教，畅谈自己对于世故人情的感受。西特维尔也惊讶于梦露的涉猎广泛，喜欢她的直率真诚，这些特质，强化了二人建立的友谊，令一心想要看笑话搞个大新闻的娱乐记者十分失望。西特维尔虽然终身未婚，也不接触男人，但她凭着自己的生活经验，看到了光鲜背后的隐痛。她把梦露脸上一闪即逝的愁容，比作是《哈姆雷特》里投水而死的女主角奥菲利娅的纯真幽灵，准确地道出了梦露正在经历的巨大困惑和精神痛苦。

对于不同的个体而言，前后浪只意味着不同的年龄阶段，就像2017年诺奖得主石黑一雄说的：“人重要的不是年龄，而是经历。有的人活到了一百岁，也没有经历过什么事。”

初夏杂草记

□陆小鹿

今春，晒花的朋友特别多，疫情阻滞了出游脚步，身边的花草成为最便捷的寄情方式。我也加入了拍花队伍，拍着拍着，就发现一些不知名的杂草，也能开花。

小区后面有一块荒凉的田地，我在那里邂逅到漂亮的一年蓬。一簇一簇，开白色或淡紫的小花，披针状发散的花瓣托起黄色的花朵，在风中轻轻摇曳。远远望去，好像雏菊那般清新、文艺。忍不住采下一把，回家插在细口瓶里，房间顿时“蓬荜生辉”，平凡的杂草也能散发惊艳之美。

这些日子，我时常去拜访楼下的一棵香樟树，为其清淡的香味，也为树下粉嘟嘟的小花。绿叶衬托之下，格外娇美，它们有一个好听的名字：酢浆草。白天看它们，五枚花瓣向光展颜，黄昏时再去探它们，花瓣已像雨伞一般收合起来。天亮绽放，天黑闭合，酢浆草好像戴了块小手表，作息规整，仿若朝九晚六的上班族。五一节回乡探亲，在母亲家楼下又看到一片酢浆草，漫山遍野，美得令人窒息。微不足道的小花，聚沙成塔就有了灼灼气势。

母亲在这个小区住了有十年，我年年回来探她好几回，若非今年突然爱上花草树木，我并不知道，小区里还有通泉草。它的花比酢浆草还要小，非得蹲下来，才能看清它们的容颜。紫色的花房，托起白色的花朵，星星点点，仿佛停歇在草叶上的小蝴蝶，点缀了色调单一的野草堆。这种小花，同酢浆草一样，注定只能做背景板，决不会像芍药或者牡丹那般大紫大红。但世间精彩，贵在美美与共。大紫大红是一种美，低调淡然也是一种美。每株小草都有自己的独特价值，譬如通泉草就可入药，清热解毒。

在小区路旁，我还看到一种杂草之花，白色，带香气，用植物APP识别了一下，名叫：白车轴草，又名三叶草。原来这就是传说中的三叶草。我俯身观察，叶子果然是三片。三叶草的花语，一片叶子代表爱情，一片代表健康，一片代表希望。那一刻，我就埋头车轴草中，想找到一枚四片叶子的三叶草，“If you find a four-leaf clover, it will bring happiness”（如果你发现了四叶草，它会给你带来幸福）。小草里也蕴含浪漫和诗意。

初夏，我还陆续发现了另外几种草花：白花紫露草、筋骨草、虎耳草……逐一做了植物笔记。日本园艺家柳宗民说，人们总是习惯将不知道名字、长得也不够漂亮的草统统归为杂草，它们生长在田间、路边、河畔，因太过寻常而被熟视无睹。但其实每一棵小草都有自己的美丽与功用，它们可赏、可食、可入药，没有一种草，该被叫做“杂草”。

大自然的魅力就在于有无穷无尽的未知。那些细微的美好需要我们用心去寻找。你看风在摇它的叶子，草在结它的种子，它们站立着，不说话就十分美好。

爱在枝头 周文静/摄

初夏之味

□黄晔

立夏日，与朋友去郊外。

前夜刚下过雨，周遭都是湿漉漉的，很丰盈。穿行其中，欢喜溢满心田。

初夏时节，万物繁盛。路旁菜地里油菜籽压弯了枝干、韭菜在风中摇曳、小白菜正嫩、四季豆豇豆棚架已经搭好……紧靠路边种有蚕豆，胀鼓鼓的豆荚已近成熟，一个个挂在稀疏的豆叶间，忍不住摘了两个，剥开来看到两颗绿油油的豆米，一副酣睡宝宝的模样。朋友说起幼时在地里剥豆米吃，我依稀只有一两次成年后的记忆，也极为深刻。于是，将蚕豆放进嘴里，咬下去，微微有点发硬，不够水嫩。这个时候的蚕豆更适合和韭菜、酸菜一起炒来吃，或者剥掉外皮炒鸡蛋做鸡蛋汤，这才是正宗初夏之味。

说到初夏的味道，几个人热烈讨论起来。

比如应该有色彩最美的炒苋菜。我幼时爱用苋菜汤拌出一碗红红的白米饭，欢天喜地吃下去。后来读到郑板桥心里最爱“白菜青盐苋子饭”，陆游赞美“羹惟野苋红”，便觉得平常的苋菜能入诗入文，有了格调。

当然要来一盘“炕土豆”，大拇指头大小的土豆被小火慢煎至四面金黄，撒上葱花，外焦里粉，香气四溢诱人食欲大开。或者挑几个粉嘟嘟的西红柿，炖一锅西红柿土豆汤，打开你的味蕾，让你的味觉来一次小清新的体验。糖蜜西红柿也不错，很多人其实最爱的是盘底带着白砂糖的汁水，甜中带酸，酸里藏甜。生吃西红柿，也是一代人的美好情节，那汁液饱满的每一口都写满青春的美好。

刚刚冒出头的南瓜尖（嫩南瓜藤蔓）肯定不能缺席，撕掉茎杆上带茸毛的外皮，焯水掐寸段加红椒丝爆炒，或者凉拌，再或者切碎末加干红椒炝炒，如果想吃纯粹的野趣，洗干净直接下锅，无论哪种做法，都能让南瓜叶的清香弥漫在唇齿间。

再来几个翠绿的本地青椒，瘦瘦弱弱的样子，最适合做虎皮青椒，一点辣味，更有一股清香。还有淡青色的豆角、白嫩嫩的藕带、紫莹莹的茄子……

刚连蒂摘下来的本地小籽枇杷自然不能少，微酸带甜，才是最本真的初夏之味。要专门挑四五颗一起的几枝，拿来摆在案头作清供，有夏之初韵。杨梅也要算在其内，看着乌红色的那一颗便会口舌生津，指甲被饱满的汁液染得紫红，舍不得洗掉，恨不得放进嘴巴里吮吸几下才对得起。还有樱桃、葡萄、白瓜，还有屈子故里的伦晚橙，都是大自然给予的初夏宝物。

正说得热烈，发现居然有人在公路边卖花，双排座车的拖箱里摆满了鲜花，月季、金银花、兰花……最喜欢一盆长满了花苞的无尽夏，想象着再过几日花满枝头，对花香浸润的夏日不禁多了几分期待。

我暗想，此时如果转身看到一女子身旁摆着满满一篮栀子花，五六朵捆扎成一把，花儿洁白叶子油绿悦目赏心，这初夏之味便更臻完美。

油菜花黄

□胡玲

人间四月天，花红柳绿，春和景明。披着一身浓烈的春意，去乡村看油菜花。

村庄的四月，油菜花是当之无愧的“最佳女主角”，山脚下、小路旁、房舍前，全是她们金黄色的倩影。

金灿灿、黄莹莹的油菜花，铆着劲尽情盛放着，她们迎着春风，顶着暖阳，你挨着我，我挤着你，密密匝匝簇拥在一起，开得热热闹闹，欢欢喜喜，犹如万千只黄蝴蝶停驻在油菜梗上，在进行一场选美的盛会；像一群活泼可爱的小精灵，穿着金色连衣裙，在阳光下翩翩起舞，裙袂飞扬。

成片的油菜花，汇集成一片明亮、鲜艳的金黄色，肆意向周围伸展、蔓延，如金色火焰在燃烧、奔腾，蔚为壮观。

暖阳清浅映照花间，那一片油菜花像一匹巨大的金丝锦缎横铺在花园村的大地上，金光闪闪，明艳动人，耀眼的光芒晃得我的眼睛都睁不开。

油菜花香四溢的田地里，成群结队的蜜蜂、蝴蝶在花间载歌载舞。蜜蜂们扇动着薄翼，嗡嗡唱着歌儿，在油菜花间穿梭、采蜜，乐此不疲；美丽的蝴蝶们，时而在花上展翅起舞，时而亲吻着娇嫩的油菜花蕊，像多情的姑娘向久别的恋人诉说着相思之苦。

漫步油菜花间，徐徐穿行在金色花海里，弥漫于油菜花瓣之间的花粉沾满了我的衣襟，转瞬全身便沾染着丝丝缕缕的油菜花香。久居闹市，便对住在油菜花边的村民生出几许羡慕来，油菜花一直开到了他们家门口、屋子前，清晨，他们一推开门，便能看到一幅澄澈金黄的水粉画。黄昏，结束了一天的农活，他们悠闲地坐在开满油菜花的春光里，伴着蜂飞蝶舞，听着啁啾鸟鸣，嗅着醉人花香，吃着饭，喝着茶，唠着家常，一副恬美的田园山水画便在天地间自然生成。

一阵清风拂过，油菜花随风摇曳，一层层金色的花浪向四周滚滚涌动着，浓烈的油菜花香夹杂着泥土的芬芳随风飘荡，直蹿进我的内心深处，这久违、熟悉的味道顿时让我心潮澎湃，思绪万千。

幼时，故乡不远处便有大片美丽的油菜花。每逢春季，那铺天盖地的金黄便在天地间燃烧，流窜，整个村庄都沉浸在浓郁的油菜花香中。

早上去学堂，我不走大路，偏偏选择了满是油菜花的小路。在油菜花间穿梭，心便随着金色的花影飞扬起来。偶尔，有几只蝴蝶从油菜花间飞到小路上，我背着书包伸手去捉，蝴蝶惊着了，仓皇飞入花丛中，淹没在一片无边金黄里，我再也寻不着了，脑子里突然冒出了几句古诗：儿童急走追黄蝶，飞入菜花无处寻。

放学后，我和同伴们不回家，油菜花田成了我们幼时的乐园，我们在花间嬉戏、捉迷藏。女孩儿编个油菜花花环戴在头上，男孩儿采一朵油菜花别在耳朵后。我藏在一人多高的油菜花里，屏息不动，很长时间过去了，同伴们找不到我，便忍不住动了一下，晃动了旁边的油菜花，金黄色的花浪如涟漪般一圈圈向外波动，伙伴们就霎时将我捉住了。

古往今来，人们咏菊赞梅，歌唱茉莉，颂扬百合，却很少有人将目光放到油菜花上。油菜花虽没有牡丹的雍容华贵，没有荷花的高贵圣洁，没有桃花的妖娆艳丽，却质朴清纯，弥漫着泥土的气息，她们是农人和大地共同孕育的女儿，她们身上有着农人的质朴和谦卑，有着大地宽广的胸怀。

农人们用长满粗茧的双手将油菜种子撒向广博的大地，亲手施肥、浇水、除草，像爱护自家孩子般疼惜、呵护着她们。然后静静地等待着她们长大、开花、结果，如企盼自家孩子长大成才一样殷切、虔诚。“麦苗儿青菜花儿黄”饱含着农人丰收的渴望，农人对油菜花有着最原始、最本能的热爱，就像诗人白莲春所说的：我常常静静地守着油菜花，面对面地，像守着一个亲人。

油菜花秉承了农人的大气，她们绝不独自绽放，一个人出风头，她们深谙一花绽放不是春、独美不如众美的道理，她们是一个和睦的集体，从出生到谢幕，她们都紧紧地抱在一起，要开花大家一起开花，要美大家一起美，要好大家一起好。每逢三四月，她们像相约好了似的，齐刷刷一起绽放，用团结的力量装点着大地的美丽。

天性自由奔放的油菜花，自由自在地生长在大地之上，仿若空谷幽兰，独自散发着属于自己的那份清香，短短二三十天的花期内，油菜花竭尽全力开花，回馈着整个大地。花谢后，她们默默无闻地结果，孕育成丰硕饱满的油菜角，里面包裹着她们的孩子——油菜籽儿。油菜籽是油菜花馈赠给人们最好的礼物，她们可以榨出香浓的菜籽油来。千百年来，那琥珀色的菜籽油滋养着人们的生活，人们炒菜做饭，煎炸蒸煮，都离不开她们。

漂泊在异乡的游子看见异乡田地里的油菜花，心中便会油然滋生出丝丝亲切感，风中摇曳的油菜花像是在冲着每个漂泊的游子颔首微笑。见到油菜花，像是见到了故乡的亲人，闻到了故乡泥土的气息，温暖无比。

故乡亦他乡

□陈树龙

从没出过远门的我，一下子要到两千多公里外的西安求学。

那天，母亲五点钟早早起床，刷牙洗脸后，点燃几支香，到天井的“天地父母”前跪拜，接着又在祖先的灵牌前跪拜。

母亲虽然轻手轻脚，但还是吵醒了我。或许是兴奋，我整晚都在半睡半醒中，我看了看时间，五点半。车是六点三十分开往广州的，我还要到广州转火车。我也起床了。

母亲看见我走下楼梯，问我，怎么不多睡一会儿呢？

我说，反正也睡不着，早点去车站也好。

母亲说，那你刷牙洗脸去，我给你做早餐。本来刚才要做的，怕等你起来冷了不好吃。

我刷了牙洗了脸出来，餐桌上摆着一碗热腾腾的鱼丸方便面，鱼丸是老家的特产，鱼丸方便面是我的最爱。

母亲说，不够还有。我多煮了一些，你爸也快起床了，也可以吃。

吃完了早餐，母亲说，你也拜一拜祖先吧。

我接过母亲递来的香，跪在祖先灵牌前，母亲口中念叨着，阿龙孙仔要去西安上大学，请祖先保佑阿龙孙仔一路平平安安！

父亲也吃完了早餐，母亲拿出一个空碗，用火柴点燃了一道“符头”烧在碗里，用温开水一冲，喊我喝了。我皱了皱眉头，不想吃。母亲说，这是我昨天去求的，保佑你一路平安到达西安，赶紧把它喝了，还有一道“符头”带在身上，到了西安也烧了冲水喝。

我提了行李箱，父亲推单车出家门口，让我把行李箱放在单车后架上。

母亲站在门口，笑着说，跟你爸慢慢走过去吧，还有时间。记得常写信回来哦。

我和父亲刚起步走，母亲就进屋了。

后来我听弟妹说，母亲一进屋就哭了，还断断续续哭了好几天呢。

往后每一次出远门，母亲都要早早起来，拜“天地父母”拜祖先，给我做早餐，就是不用喝神符水了，那是我提议的，母亲也采纳了。

2012年的春节，回老家过年。母亲看着我那两个可爱的孩子，脸上一直挂着笑容。因为生小孩的缘故，我已经两年没回家过年了。

母亲在2005年脑中风后行动不便，她不敢抱他们，我把小孩放在她的怀里，让她象征性地抱了一下，母亲的脸上乐开了花。

年初四那天下午，我把车开到家门口，搬完行李，老婆带小孩到客厅跟母亲说再见，我也跟母亲说，我走了。母亲说，慢慢开，别急！

我点着火，正准备开车时，母亲蹒跚着来到家门口，我摇下车窗，回头看，父亲扶着母亲，母亲一手拄着拐杖，一手在向我们摆手，眼中满是泪水。

车子没开多远，我的视线就被泪水模糊了，老婆递给我一张面巾纸。

2020年4月，办完父亲的丧事，上午弟弟全家回广州了，我们定了下午回惠州。

中午，我带老婆和俩儿子上三楼的阳台拍照，背景还是老家的“甲子八景”之一的擎天石，我家的三楼阳台是擎天石的最佳拍摄点，以前很多人到我家来借拍这一景色。我对俩儿子说，记住，我们的家在擎天石下，这是我们的老家，生爸爸养爸爸的地方！儿子似懂非懂地点头。

去年弟弟回老家，为了让我和弟弟的三个小孩子都有自己的独立房间，特意整修了一下老家的房子，还添置了一些家具，但因为父亲走得急，有些还来不及打开包装。我从三楼到一楼转了一圈，检查关好门窗。

母亲在2016年底走了，父亲现在也走了，房子也没人住了。

我们把行李搬到车上，关上木门，锁上铁门，把钥匙托付给叔叔。

我站在家门口，再次仔细看看这座房子。这是父亲1989年翻建的祖屋，是他一辈子的心血和骄傲，如今它变成了一座空房子。

往日我离开家，父母亲总会站在家门口，目送我们高高兴兴地回惠州，而今大门紧闭，目送我们的是那熟悉的铁门和木门。

我准备开车时，叔叔过来问我，几时再回来？

我一时竟不知如何回答，想了想说，春节吧。春节回来！俩小孩还想着回来爬雷公石呢。

雷公石是擎天石下面的一块大石头。